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（二次）采购项目 02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日

